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1922020040716092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等险种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等待期、免赔期、观察期进行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但疾病保险、医疗保险、护理保险的等待期不超过 180 天。